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4-078。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二、同意《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4-079。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关联董事李志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